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6-070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号）。

公司2016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号）已确定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号），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于2016年7月9日、2016年7月16日、2016年7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32号、临2016-033号、临2016-034号）、2016年7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4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8月6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44号、临2016-045号、临2016-047号），于2016年8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51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于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0日、2016年9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56号、临2016-057号、临2016-062号），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66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并于2016年10月15日、10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68号、临2016-069号）。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或其关联方、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达沃斯”）、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西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锂”）、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工业”）、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静安区国资委或其关联方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投酒店”）100%股权，厦门达沃斯持有的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置业”）14.99%股权，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厦门国锂、国能工业、东方国金、国能矿业合计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锂”）41.21%股权。

藏投酒店主营业务为旅馆，经营上海北方智选假日酒店，所属行业类型为住宿业。陕西国锂、泉州置业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所属行业类型为房地产行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前置审批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二、重组框架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厦门达沃斯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已与上海明捷、国能矿业、厦门西咸、厦门国锂、国能工业、东方国金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西藏城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控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按照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报国资部门审核确认。目前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第十三条中“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已申请延期复牌。

由于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且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目前，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讨论和完善，并积极完成后续工作。预计完成全部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根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西藏城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真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西藏城投本次重组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经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果，与交易对方的谈判工作有序推进。根据西藏城投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藏城投 5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果。根据下一步工作计划，公司将协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开展并尽快完成下列相关工作：

1、争取 2016 年 11 月上旬各中介机构完成主要的尽职调查工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的谈判工作；

2、争取 2016 年 11 月中下旬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完成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预计复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